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局(文化資產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149050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議會議程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新竹縣第三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
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5次會議」審議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文化局美術館3樓S3研習教室（新竹縣竹北市縣
政九路146號）

主持人：楊召集人文科(兼委員)

聯絡人及電話：溫信凱 秘書 03-5510201分機610

出席者：符委員宏仁、黃委員俊銘、解委員鴻年、賴委員美蓉、古委員宜靈、王委員貞
富、劉委員立偉、鍾委員心怡、林委員曉薇、王委員价巨、林委員光華、古委
員武南、陳委員偉志、朱委員淑敏

列席者：陳達正君、胡瑞錦君、翁林新君、張文政君、官珈立君、盧德正君、蔡宜娟
君、林春玉君、陳柏全君、陳雅琪君、胡雲添君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曾意君
君、曾意璵君、姜禮海君、鄧毅中君、黎許傳君、郭台貴君、何議員建樺、甄
議員克堅、羅議員美文、吳議員菊花、陳議員栢誠

副本：本府文化局(文化資產科)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審議會議程，請個案關係人依指定時間至開會地點說
明及陳述意見，並由委員提問，陳述完畢後先請離場。
- 二、若無法出席會議，得以書面表達意見，請於會議2日前以電
子郵件(al7217@hchcc.gov.tw)或傳真方式(03-5517107)回復
本府文化局。

新竹縣政府